

证券代码：833963

证券简称：安澳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18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安澳’。”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曹山岳 联系电话：021-60572168

券商联系人：信先生 联系电话：021-38565619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